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对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 2022 年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佛山皓徠特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徠特光电”）、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28,757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金额约为 6,357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金额约为 22,000 万元；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金额约为 40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9,201 万元。

2、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黎锦坤先生、程科先生、陈钊先生依照规定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3、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本年初至2022年1月24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风华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1,060	8.46	49.99
	佛山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200	0	0
	小计			1,260	8.46	49.99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	电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市场定价	97	0	0
	小计			97	0	0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皓徠特光电	采购产品	市场定价	4,000	60.81	3,827.10
	佛山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定价	1,000	0	0
	小计			5,000	60.81	3,827.1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东江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定价	300	6.26	117.71
	风华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	委托代加工	市场定价	100	0	0.55
	小计			400	6.26	118.2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佛山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20,000	2.69	5,192.89
	皓徠特光电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2,000	0	0
	小计			22,000	2.69	5,192.89
总计				28,757	78.22	9,188.24

注：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以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为准。

4、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风华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9.99	40	1.14%	24.98%	巨潮资讯网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05)
	小计		49.99	40	1.14%	24.98%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	电子研究所	购买固定资产	0	97	-	-100.00%	
	小计		0	97	-	-100.00%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皓徠特光电	采购产品	3,827.10	3,800	6.75%	0.71%	
	小计		3,827.10	3,800	6.75%	0.7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中科宏微	接受服务	12.84	0	0.10%	-	
	东江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	接受服务	117.71	120	0.95%	-1.91%	
	风华芯电	委托代加工	0.55	10	0.00%	-94.50%	
	小计		131.10	130	-	0.8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佛山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5,192.89	12,000	1.61%	-56.73%	
	小计		5,192.89	12,000	1.61%	-56.73%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皓徠特光电	提供检测服务	0	21	-	-100.00%	
	小计		0	21	-	-1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的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是业务部门基于当时的业务开展情况、产销计划、市场需求和价格进行评估和测算后的初步判断，为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但因实际市场情况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p>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p>	<p>经核查，公司在计划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业务部门基于当时的市场前景、产销计划、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估与测算，但因市场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非公司主观故意所致，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p>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泽林

注册资本：89523.3111 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高新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按粤外经贸进字 [1999] 381 号文经营）。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其总资产 102.23 亿元，净资产 68.19 亿元，营业收入 39.55 亿元，净利润 8.79 亿元（以上数据取自风华高科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科

注册资本：116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秀街4号2414房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产品、电器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电子信息和计算机运营，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设备、场地租赁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煤炭批发经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节能技术研发与咨询，节能设备制造与安装；停车场经营（经营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188号）；货物进出口；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仅限于分支机构经营）；技

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其合并总资产3,479,027万元,净资产2,191,205万元,营业收入656,866万元,净利润22,127万元。

(3)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振晓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南翔二路 10 号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产品及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产品及其配套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按[2001]粤外经贸发登字第066号文经营);自有物业出租。

截止 2021 年 9 月底,其总资产 2.87 亿元,净资产 1.84 亿元,营业收入 2.21 亿元,净利润 2,871.11 万元。

(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圣辉

注册资本:139934.6154万元人民币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电光源产品、电光源设备、电光源配套器件、电光源原材料、灯具及配件、电工材料、机动车配件、通讯器材、家用电器、智能家居产品、电器开关、插座、电线、电缆、弱电材料、线槽、线管、LED产品、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消防产品、通风及换气设备、给水及排水建筑装饰材料、水暖管道零件、卫浴洁具及配件、家用厨房电器具、家具、五金工具、五金器材、饮用水过滤器、空气净化器、装饰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在国内外市场上销售上述产品;承接、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亮化景观照明工程;照明电器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维护;合同能源管理;有关的工程咨询服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9 月底,其总资产 96.80 亿元,净资产 57.69 亿元,营业收入 32.47 亿元,净利润 1.92 亿元(以上数据取自佛山照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5) 佛山皓徠特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自合

注册资本：1715.80万元人民币

住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园恒昌路19号J3车间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照明产品、照明设备、照明配套器件及原材料、交通信号灯、灯具灯饰及配件、机动车配件；承接照明工程；照明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与项目投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9月底，其总资产7,472.71万元，净资产3,376.75万元，营业收入6495.67万元，净利润226.16万元。

(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侃

注册资本：87926.7102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楼、3楼、8楼北面、9-12楼

经营范围：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执照另行申办）；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品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生产场所营业执照另行申办）；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租赁；沼气等生物质发电。

截止2021年9月底，其总资产115.63亿元，净资产46.04亿元，营业收入26.42亿元，净利润1.62亿元（以上数据取自东江环保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7)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杨成胡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61-65号

经营范围：通信网络设备及终端产品、智能交通设备、智能制造设备、仪器仪表、图像处理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制造系统工程施工及安装；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施工及

安装（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仪器设备维修及租赁，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其总资产 14,007 万元，净资产 8,879 万元，营业收入 5,530 万元，净利润 189 万元。

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说明。

经查询，以上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佛山皓徕特光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交易信用和履约能力。根据关联方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分析，其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单位之间的交易在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下进行，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交易价格前后保持相对稳定（因市场竞争因素导致的价格变动除外），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和付款安排与非关联方一致。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金额范围内逐步签订购销协议，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在实际交易中与关联方按日常订单进行采购及销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良性发展，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

2、交易的公允性：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因正常供需需要产生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原则，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遵循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是公司向客户开展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